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人〔2022〕24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职务评聘办法，经2022年第19次院长办公会和第12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2022年修订)

上海电机学院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2022年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沪人社规〔2018〕38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6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市属高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16〕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聘原则

(一)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逐级晋升的原则，实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二) 坚持学科规律，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需要，分类设置专业技术职务类别。

(三) 坚持一致性原则，申报人所申报的专业技术系列及提供的成果应与所承担的业务工作、所在学科专业相一致。

二、聘任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相关专业技术

岗位工作年限满足条件的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以应聘本校相关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二)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与聘任。

三、岗位设置

(一) 根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需要，设置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额，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确定。

(二) 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正高级岗位主要设置于教师职务系列，针对教师职务之外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严格控制设置正高级岗位，合理设置副高级岗位，规范设置中级岗位。

(三) 凡实施职务晋升社会评议的岗位（审计、会计、卫生、出版、统计、经济、档案等系列），须通过相关考试或社会评审取得任职资格后，在符合高级职称岗位设置原则的情况下择优聘任。

四、应聘条件

(一) 正常应聘

1. 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德才兼备。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对具有学术行为不端者，实行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制。

2. 学位学历及资历要求

(1)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5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8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9年及以上副教授职

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执行。

(2)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执行。

(3)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

实验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具备专科学历，担任 6 年及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

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参照讲师执行，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实验师执行，技术能力需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4) 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助教：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助理实验师：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具有专科学历，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 3 年以上，考核合格。

研究系列实习研究员参照助教执行，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参

照助理实验师执行，技术能力达到相应岗位要求。

(5) 博士和硕士学位的特殊要求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研究系列任职学历学位要求，原则上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3. 教学能力要求

教师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或教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应聘高一级教师职务。

应聘教授、副教授的教育教学具体要求参见《上海电机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聘教学评议办法（2022 年修订）》（沪电机院人〔2022〕247 号）文件。

4.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

(1) 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教学型副教授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见附件 3、附件 4。

研究系列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见附件 5。

审计、会计、卫生、出版、统计、经济、档案等系列，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相关社会评议。

(2)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①胜任相关专业一门以上专业课程或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

②担任助教期间必须参与一项相关专业的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研教改或科研课题；

③担任助教期间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或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具有一定水平的相关专业论文。参编一本公开出版的本学科领域教材（排名前 3 位）或专著，主持完成一项相关专业的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研教改课题或科研课题，均可以代替一篇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

助理研究员（馆员）：同讲师③；

实验师（工程师）（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①独立承担一门实验课程教学及实验辅导任务，进行设备管理维护和实验设备开发工作。

②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具有一定水平的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③参与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的实验室建设或其他教研、科研项目。

审计、会计、卫生、出版、统计、经济、档案等系列，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专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5. 实践经历要求

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前，一般须有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历。其中，3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有累计 1 年及以上的实践经历（理工科类教师一般须有 1 年及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产教融合型师资证书（具体办法另外制定）；原则上须有累计 1 年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等学生思想与管理服务工作经历。

6. 其他要求

（1）聘任教师职务系列的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以

硕士、博士学位身份认定助教、讲师职务的应在认定后一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所有入围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以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人在近5年取得的成果。统招统分硕士、博士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原则上不能作为申报高一级职务的入围条件。

(二) 破格应聘

1. 为构建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对任现职以来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教师（含研究系列），可突破任职年限，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副研究员）破格应聘教授（研究员）、讲师（助理研究员）破格应聘副教授（副研究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入围条件按照附件6执行。

2. 对于取得突破性重要学术成果的申报人，如需突破学历、以及规定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要求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两名及以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经校长提议，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以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三) 重新申报

1. 上一次未通过第三方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人员，本次继续应聘需有新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入围条件）作为主评议材料。

2. 通过了第三方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但未通过校学术评议组评议的人员，再次应聘，需重新送审第三方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3. 通过第三方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并通过校学术评议组评议的，其学术技术能力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内可以通过正常程序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三年后再次申请参加评议需提供新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入围条件）。三年有效期内如应聘者本人要求重审，亦可受理，重新送审须有符合要求的新材料，且以新的送审结论为准。

五、聘任程序

（一）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学校通知：学校公布岗位信息，下发评聘通知。
2. 个人申报：规定时间内个人填写申报表，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证明材料。
3. 二级单位初审：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申报者详细申报材料，限额推荐。
4. 思想品德审查：校思想品德考察组审查申报人员思想品德、教书育人态度等。
5. 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校教育教学考察组考察申报人员的教学、教研等情况。
6. 学校复审：校资格审查组对二级单位上报的初审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公示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
7.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第三方评议：学校委托第三方开展需要外审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
8. 校学术评议组投票表决：由学校学术评议组对通过外审人员的学术和技术能力及工作业绩进行审议，对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破格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并进行投票表决。
9. 校聘委会根据各组综合考评意见，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进行投票表决。学校对拟聘人员任前进行公示。
10. 发文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颁发聘书。

（二）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上述 1-6 程序后，由校学术评议组评议，校聘委会投票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颁发聘书。

六、聘任工作组织及职能

（一）学校聘任工作组织及职能

1.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校聘委会”）：负责本校教

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校聘任委员会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和学术评议组。

2. 思想品德考察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进行考察，确定审核意见，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具体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实施。

3. 教育教学考察组：对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及教学实绩进行考察评议。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4. 学校学术评议组：对应聘人员（或需要评议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校内评议。具体由校学术评议组秘书处组织实施。

根据学术评议的对象、类型等不同，学术评议组由理工类评议工作组、人文社科综合类评议工作组、教学型评议工作组、思政党务类评议工作组等四个工作组组成。

5. 资格审查组：对应聘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由校院两级共同负责。二级单位初审，校资格审查组复审。校资格审查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等部门成员组成。

（二）二级单位聘任工作组织及职能

各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审议小组，负责对应聘者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学与实践能力、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初审，并排序。

（三）表决规则

1. 各聘任工作组织由学校（二级单位）根据自身规模组建。各考察组、学术评议组以及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考察、评议或拟聘人选推荐，均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考察组和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学术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应聘人员获全体考察组、学术评议组或

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的事项按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表决规则执行。考察、评议、聘任意见由考察组、学术评议组、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2. 各级考察组、学术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七、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原则与成果鉴定

（一）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坚持以社会评价为主导，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二）学校按规定进行学术评议，申报高级职务的评审材料的外送份数为5份。

（三）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通过的标准为：评审结果为“达到”、“基本达到”或“不达到”分别折算为“2分”、“1分”和“0分”。参评人员需获得5位评审专家累计“7分”及以上方可视为通过。

八、工作纪律

（一）各级考察组、学术评议组或聘任小组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二）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相应的第三方学术评审时，实行本校专家回避制度。

（三）从事职务晋升的各级组织及各级工作人员应认真审查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如发现应聘者报送虚假材料，应立即取缔其应聘资格，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取消一次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

（四）各级组织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务评聘工作制度，不得随意泄露职称评聘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及表决结果，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九、监督与申诉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成立本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与校申诉委员会（挂靠工会）分别负责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

十、其他说明

（一）跨系列应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先聘任至相应岗位上，且需符合相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条件。

（二）所有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每年集中评议一次。除产业系列和教学型副教授系列外，由我校集中组织实施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原则上所有材料都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或其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机构进行同行鉴定。

（三）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其学历、学术及专业技术水平，应聘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校学术评议组评议通过后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对于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进人员，其原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可由校学术评议组评议通过后，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的聘期从正式报到之日开始。

（四）校聘委会一般每年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经校聘委会主任提议可追加召开。

（五）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聘任的依据。

（六）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学校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七）任职年限指实际任职时间（按月计算），攻读学位（含在职）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有交叉和间断情况者，根据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

按照实际担任职务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进行年限折算，达到规定年限要求者为正常晋升，否则视为破格晋升。

（八）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2022年修订）》（沪电机院人〔2022〕248号）组织实施。学校党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电机院人〔2021〕151号）组织实施。以上两个系列在评聘办法中未尽事宜参照本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九）应聘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费用由应聘人员本人自理。通过第三方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人员，可凭费用交纳收据报销一次。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有关文件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一）本办法中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部分由科技处解释、教学能力条件部分由教务处解释，思政与师德部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解释，其余部分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十二）关于学校2022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

1、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按本办法或《上海电机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沪电机院人〔2018〕368号）的规定执行。

2、其他要求和聘任程序按本办法执行。

3、原《上海电机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沪电机院人〔2018〕368号）文件在2022年度职称聘任工作完成后同时废止。

附件：1. 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

2. 教学型副教授评聘实施办法

3.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
4. 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
5. 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
6. 破格晋升教师（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
7.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科研成果认定说明

附件 1

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

申报教学科研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组织能力。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成果要求如下：

一、申报教授业绩基本条件和要求

学科类别	代表性成果及科研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内容）
------	-------------------------

理工类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其中至少一个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4、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不计排名）； 5、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 4、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译）著 1 部及以上； 5、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 （含体 育）类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及以上，其中至少一个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4、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第 1 名；

5、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

4、**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译）著 1 部及以上；

5、**决策采纳：**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前 3 名）；或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第 1 名）。

艺术类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4、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及以上，其中至少一个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 4、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译）著 1 部及以上； 5、决策采纳：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前 3 名）；或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第 1 名）； 6、科技成果转化：获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及以上），或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
-----	---

	<p>7、艺术作品：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画院、图书馆、博物馆）等收藏 2 项及以上。</p>
产业型	<p>（一）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3 篇及以上</p> <p>（二）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 1、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不含外协）及以上，其中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不含外协）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350 万元以上。</p> <p>（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 1、标准制定：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第 1 名）； 2、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 3、科研成果：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国家奖励办备案）一等奖第 1 名；或中国专利奖金奖前 2 名。 4、再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120 万元及以上。</p>

二、申报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和要求

学科类别	代表性成果及科研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内容）
理工类	<p>（一）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p> <p>（二）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不计排名）； 4、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p>（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译）著 1 部及以上；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 5、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p>人文社科 (含体 育)类</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5 万及以上;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4、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译)著 1 部及以上;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 5、决策采纳: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前 5 名);或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前 3 名)。
-----------------------------	---

<p>艺术类</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3、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市）级政府主办/中国美协主办/省（市）文联、美协、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主办的展赛中获二等奖 2 项及以上； 4、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译）著 1 部及以上；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 5、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及以上），或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6、艺术作品：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画院、图书馆、博物馆）等收藏 1 项及以上。
------------	--

<p>产业型</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 1、主持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300 万元（不含外协）及以上， 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不含外协）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p>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 1、标准制定：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第 1 名）； 2、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3、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或中国专利奖金奖前 3 名、银奖前 2 名、优秀奖第 1 名。 4、再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p>
------------	---

附件 2

教学型副教授评聘实施办法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者，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掌握和更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教学一线岗位上工作，任现职以来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方面有突出业绩的专任教师。

二、应聘条件

(一) 应聘人员需符合以下的条件：

1. 满足副教授任职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并且任讲师不少于 8 年。
2. 近五年每年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或超过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型教师所要求的教学工作量，且平均每年完整担任 2 门及以上本科课程。
3. 近五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4. 任现职以来年度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近五年至少 1 次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表彰。
5. 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高。近五年中，至少有一学期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居全校前 10%。
6.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重要学术刊物教研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7. 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近五年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要求：
 - ①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教学

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2）；

② 主持1门省部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③ 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④ 主编出版的教材获得省部级精品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⑤ 以上海电机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第一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⑥ 获得1项学校认可的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目录见附表1）；

⑦ 指导学生获得1项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体育比赛奖项（有多名指导教师时，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学科竞赛和体育比赛奖项目录见附表2）。

（二）应聘人员如果符合以下的条件，可以按照突出成果贡献申报：

1. 满足副教授任职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并且任讲师不少于8年。

2. 近五年每年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或超过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型教师所要求的教学工作量，且平均每年完整担任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

3. 近五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4. 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高。近五年中，至少有一学期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居全校前30%。

5.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重要学术刊物教研教改论文1篇及以上。

6. 教育教学成果显著，近五年取得如下的成果之一：

① 获得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1）；

② 主持1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③ 主持1项国家级“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

研究与实践项目；

④ 主编出版的教材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

⑤ 获得 1 项学校认可的上海市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学校认可教师教学竞赛如下：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⑥ 指导学生获得 1 项学校认可的全国性高水平学科竞赛奖励（有多名指导教师时，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学校认可的全国性高水平学科竞赛名称及奖项等级如下：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银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银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一等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一等奖）、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一等奖）、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铜牌及以上）、世界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

三、聘任程序

1. 学校通知：学校公布教学型副教授岗位拟聘名额等信息，发布聘任通知。

2. 个人申报：规定时间内个人填写申报表，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交证明材料。

3. 二级学院（部、中心）初审：对应聘人员进行初审，公示应聘者详细申报材料，然后上报学校。

4. 思想品德审查：校思想品德考察组审查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教书育人态度等。

5. 教育教学考察：校教育教学考察组考察应聘者的教学能力。

6. 学校复审：校资格审查组对二级学院（部）上报的初审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公示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

7. 教学水平与工作业绩评议：学术评议组（教学型副教授组）对通过学校资格复审的教学型副教授应聘者进行教学水平及工作业绩方面的面试答辩，并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8. 校聘委会根据各组综合考评意见，对拟聘人选进行投票表决。学校对拟聘人员任前进行公示。

9. 发文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颁发聘书。

四、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评议组（教学型副教授组）讨论决定。

2. 本文件由学校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表1 教师教学竞赛目录

序号	教师教学竞赛名称
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2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
3	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活动
4	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
5	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
6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7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注：若后续有变更需求，由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更新。)

附表2 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1	世界技能大赛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及创业”挑战赛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前六名
17	全国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 前三名

（注：若后续有变更需求，由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更新。）

附件 3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 与技术能力条件

本办法仅设置工程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仅限于工程类相关岗位的专业人员申报。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成果要求如下：

申报类别	代表性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内容）
高级 工程 师	<p>（一）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p> <p>（二）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 1、主持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不计排名）； 4、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p> <p>（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 1、标准制定：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第 1 名）； 2、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3、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或中国专利奖金奖前 3 名、银奖前 2 名、优秀奖第 1 名。 4、再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p>

附件 4

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 与技术能力条件

本办法仅设置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仅限于实验类相关岗位的专业人员申报。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成果要求如下：

申报类别	代表性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内容）
------	--------------------

<p>高级 实验师</p>	<p>(一) 学术论文</p> <p>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 2、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实验指导书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译）著 1 部及以上； 4、实验装置：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5、指导学生：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 1 项及以上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6、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论文（或教研教改）1 篇及以上； 7、专利：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	---

附件 5

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

本系列设置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正高级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我校研究系列岗位上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相关人员可申报该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成果要求如下：

一、申报研究员的业绩基本条件和要求

学科类别	代表性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内容）
------	--------------------

<p>自然科学研究系列</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其中至少一个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 4、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不计排名）； 5、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4、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5、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
<p>人文社会科学（含体育）研究系列</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p>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p> <p>3、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及以上，其中至少一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1 名；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第 1 名；</p> <p>5、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p> <p>（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p>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p> <p>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p> <p>3、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p> <p>4、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p> <p>5、决策采纳：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前 3 名）；或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第 1 名）；</p>
--	--

二、申报副研究员的业绩基本条件和要求

学科类别	代表性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内容）
------	--------------------

<p>自然科学研究系列</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合同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 2、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90 万元及以上； 3、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不计排名）； 4、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 5、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p>人文社会科学（含体育）研究系列</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2、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及以上；
-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4、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

-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
- 5、**决策采纳：**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前 5 名）；或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前 3 名）。

附件 6

破格晋升教师（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

一、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

学科类别	代表性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内容）
理工类 教授	<p>（一）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p> <p>（二）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 1、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期 3 年及以上），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 1 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合同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3、主持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 4、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前 6 名）； 5、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p> <p>（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p>

	<p>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p>
--	--

	<p>5、科技成果转化：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200万元及以上。</p>
--	---

<p>人文社科 (含体 育)类 教授</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1项) 1、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研究期2年及以上),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2、主持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2名;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2名; 4、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p> <p>(三) 其他成果(任选1项)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1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5、决策咨询: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前3名);或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第1名)。</p>
<p>艺术类 教授</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1项)</p>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研究期 2 年以上），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2 项；

3、主持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

（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5、**科技成果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6、**艺术作品：**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画院、图书馆、博物馆）收藏 2 项及以上。

<p>自然科学 研究系列 研究员</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p>1、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期 3 年及以上），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2、主持 1 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合同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p> <p>3、主持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p> <p>4、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前 6 名）；</p> <p>5、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p>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p>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p> <p>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p> <p>3、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p> <p>4、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p> <p>5、科技成果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p>
<p>人文社会 科学（含 体育）研 究系列研 究员</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p>1、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研究期 2 年及以上），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p>

	<p>2、主持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 2 名;</p> <p>4、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p>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p>1、教学、科研成果: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p> <p>2、教材、教学参考书: 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p> <p>3、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p> <p>4、学术专(译)著: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p> <p>5、决策采纳: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前 3 名); 或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第 1 名)。</p>
--	---

二、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

学科类别	代表性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内容)
-------------	---------------------------

<p>理工类 副教授</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3、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4、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不计排名）； 5、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5、科技成果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p>人文社科 （含体 育）类 副教授</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 3、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 4、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5、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 （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
-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 5、**决策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前 5 名）；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前 3 名）。

<p>艺术类 副教授</p>	<p>(一) 学术论文 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4、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中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p>(三) 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5、科技成果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 6、艺术作品：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画院、图书馆、博物馆）收藏 1 项及以上。
<p>自然科学 研究系列 副研究员</p>	<p>(一) 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p> <p>(二) 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 3、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 4、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不计排名）；
- 5、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

-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 5、**科技成果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p>人文社会科学（含体育）研究系列副研究员</p>	<p>（一）学术论文 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p> <p>（二）科研项目及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4、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5、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p>（三）其他成果（任选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其中社会力量奖需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 1 本及以上，且已使用、效果良好（本人须提供有效材料）； 3、学术专（译）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4、学术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5、决策采纳：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前 5 名）；或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前 3 名）。
----------------------------	---

附件 7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科研成果认定说明

一、项目及经费认定说明

类别	项目认定	经费认定
纵向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1、认定原则：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2、认定办法：项目是指任现职近 5 年新获得的项目，并且该项目是申报上一级职称时没有使用过的。	到款经费
横向项目	任现职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以我校为承担单位获得的科研项目。	到款经费，除明确规定外，所有项目外协经费数不能超过总要求经费数的 50%。

二、专利及成果转化认定说明

1、发明专利：任现职近 5 年来，以我校为唯一专利权人且我校教师作为第一（或独立）发明人获授权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且未发生过专利权相关变更；

2、成果转化完成单位为上海电机学院，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

三、文章认定说明

1、高水平学术论文

理工科：SCI/EI 收录期刊论文、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最新版，A、B、C 类）；

人文社科：SSCI、A&HCI、CSSCI、CSSCI 扩展版收录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的论文、《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评价报告》顶级期刊、权威期刊，以及发表在四报一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求是》）的文章）；

2、重要学术刊物论文：指在“1、高水平学术论文”基础上，增加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3、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指导的学生）发表的期刊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认排位最靠前的作者；

4、增刊、年刊论文不计数，会议论文不计数（CCF 推荐的国家学术会议论文除外）；

5、同一篇论文，只能由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使用一次。

四、科研成果奖项说明

1、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是指由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机关颁发的科技成果奖项，该类奖项的颁奖文件和获奖证书应有国徽章。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为基准，如其他省部级最低奖项为二等奖，等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三等奖，以此类推。

3、社会力量奖以当年度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为准，级别参照第 2 条。

五、其他说明

附件 1-6 中所涉及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同一成果、教学/科研项目不能重复统计使用。